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依 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維護日期：民國113年7月17日

維護單位：風險精算三部

一、分紅保單年度紅利分配金額

險種名稱：富邦人壽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PLS3) (95年1月1日後購買適用)

發單年度：95、96、97、98、99年

保單分紅年度：112年

繳費年期：10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10萬保額表定 年繳保費	25,110	25,580	22,600	23,080	20,620	20,430
保單年度						
14	1,176	1,218	966	1,019	1,124	935
15	1,197	1,239	987	1,040	1,029	903
16	1,722	1,796	1,397	1,491	1,040	1,082
17	1,775	1,827	1,449	1,502	1,071	1,113
18	1,712	1,785	1,376	1,460	1,019	1,050
19	1,754	1,806	1,407	1,481	1,050	1,103

保單分紅年度：112年

繳費年期：20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10萬保額表定 年繳保費	15,170	15,370	13,240	13,530	13,500	12,770
保單年度						
14	903	924	746	777	1,554	1,071
15	987	1,019	819	851	1,544	1,145
16	1,323	1,376	1,061	1,113	830	819
17	1,470	1,523	1,166	1,239	903	924
18	1,512	1,565	1,208	1,281	914	945
19	1,659	1,722	1,323	1,397	1,019	1,061

各位保戶於查詢本公司揭露之分紅保單紅利金額時應請注意：

1. 保單分紅年度112年之年度紅利分配金額，其適用區間為保單週年日在113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的保單。
2. 紅利分配主要秉持可持續性、可負擔性、平穩性原則，在綜合考量分紅帳戶之經營績效、長期財務與清償能力情況下計算及評估相關紅利分配。
3. 表列紅利分配金額係以基本保額10萬元計算，該保單分紅年度各代表年齡、性別、保單年度實際分配之紅利金額，在不同保額或年齡間，其分紅金額並無一定比例關係。
4. 表列數字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發單年度與各保單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未來年度實際分配紅利可能高或低於上表所列之金額。
5. 分紅保險單已分配金額，僅反映公司分紅保險單在前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分紅，其分紅之金額須符合相關法令，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分配，且公司整體的盈餘不代表分紅保險單業務的盈餘。
6. 各年度紅利金額除受商品型態設計差異及發單年度等影響外，分紅保險單各項紅利給付條件及方式應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7. 表列僅揭露該保單分紅年度之部份保單的紅利金額，您所持有之保單得領取之紅利金額，請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9-000550查詢。

二、可分配紅利盈餘

保單分紅年度：112年

113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為**15,154**萬元。

給付區間	可分配紅利盈餘(單位：新台幣萬元)
113年1月1日 ~ 113年12月31日	15,154
114年1月1日 ~ 114年5月31日	5,944

註：上述可分配紅利盈餘為富邦人壽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合計金額。

三、分配予要保人之比率與紅利實現率

保單分紅年度：112年

商品	分配予要保人之	年度紅利實現率	終期紅利實現率
富邦人壽 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70%	105%	100%

註1：上述紅利實現率係指宣告之紅利金額相對於「銷售當時建議書之最可能紅利金額」的比率。

註2：上述之保單分紅年度112年，其紅利實現率適用區間為保單週年日在113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的保單。實際發放條件以保單條款為準。

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合併案已獲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98年6月1日，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富邦人壽，若評估時點落於合併日之前，則資訊公開事項係以存續公司之資訊為準。

欲查詢98年5月31日以前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個別資訊請擊點本公司資訊公開網頁“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之連結。